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卫行复〔2018〕2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2月1日作出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于2018年4月2日向本委申请行政复议。本委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的行为违法，撤销《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

申请人称：

本人于1977年6月与毕某结婚，于1987年8月生育一孩；于1987年10月13日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编号：演计生028号）。因独生子女病残，经越秀区人民街道计划生育委员会（原机构名称）批准再生一胎子女，于1990年10月31日生育二孩。1991年1月女方遵循计生部门要求和规定，必须与街道和计划生育机构签订《不再生育合同》（遗失），即落实履行了绝育结扎手术（见《结扎证明书》）。1994年9月申请人与毕

某离婚，一孩由申请人抚养，二孩由女方抚养。1997年3月，原持《独生子女优待证》病残孩一孩死亡，2009年7月二孩被鉴定为智力二级残疾，2015年9月，二孩死亡。

根据《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94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人不属第一款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的情况。应属办理《独生子女优待证》后，经批准生育第2胎子女的，且属签订不再生育合同书而办理《光荣证》的，应当依照合同有关约定执行的情况。也就是说，符合政策生育2胎，且与女方户籍街道办事处和计划生育机构签订了不再生育合同书的（即有结扎证明书的）可以给予办理《光荣证》，且符合办理条件的条文规定。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在2017年12月6日受理申请人申办《光荣证》的情况下，于2018年2月1日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回复中，认为本人办理《光荣证》应按2018年2月1日施行的《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光荣证》的发放和持证对象应以《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穗卫规〔2016〕2号）的规定为准。

为此，特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撤销《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并请求计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特别扶助金。

####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黄某于2017年12月6日通过来访向我局反映：一是希望办理《光荣证》；二是要求我局出具《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

母光荣证告知书》，并告知不发证的原因；三是要求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我局已在 2018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中作出答复：

一、根据《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光荣证》发放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第三十二条“本规定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的规定，《光荣证》的发放和管理应以《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的规定为准。

二、根据《通知》第一条“《光荣证》的制发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负责《光荣证》的发放和日常管理”的规定，黄某应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即天河南街计生办）申请办理《光荣证》。如不符合办理条件，由天河南街计生办出具《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告知书》。

三、根据《通知》第六条“《光荣证管理》（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光荣证》无效：1、领取《光荣证》后再生育子女的，从再生育之日起无效……持证人所持《光荣证》无效的，应当主动向办证单位缴回”的规定，您已于 1990 年 10 月 31 日生育二孩，黄某的《独生子女优待证》（编号：演计生 028 号）属无效，应主动向办证单位缴回。

四、根据《通知》第二条“办理条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育龄夫妻可以在本市女方（夫妻一方为非本市户籍的可以向本市户籍一方）户籍所在地申领《光荣证》：（一）符合生育政策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即该子女没有同胞兄弟姐妹或者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兄弟姐妹）且该子女为现家庭唯一子女的；（二）夫妻均没有生育只在婚后依法收养了一个子女的”的规定，黄某与毕某婚后生育两个子女，不符合上述办理《光荣证》的条件。

关于黄某申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信访事项，我局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

#### **本机关查明：**

一、申请人黄某与毕某于 1977 年 6 月登记结婚，1987 年 8 月 25 日生育一孩，1987 年 10 月 13 日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编号：演计生 028 号）。因第一胎子女鉴定为病残儿，经越秀区人民街道计划生育委员会（原机构名称）批准再生育一胎子女，于 1990 年 10 月 31 日生育二孩。1994 年 9 月 13 日，黄某与毕某离婚，一孩由黄某抚养，二孩由毕某抚养。1997 年 4 月 1 日一孩报死亡，2009 年二孩被鉴定为智力二级残疾，2015 年 9 月 27 日二孩报死亡。

二、申请人前妻毕某于 1991 年 1 月 30 日在广州市妇婴医院进行了双侧输卵管结扎术。申请人称，在申请再生育第 2 胎子女时，前妻毕某与街道签订了《不再生育合同》，由于时间久远该合同已找不到，并自行出具遗失声明。

三、2017 年 11 月 21 日，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就申请人提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事项向申请人作出了《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认为申请人不符合《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第二条第3点要求，不予审批申请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四、申请人于2017年12月6日通过来访向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申请办理《光荣证》，并要求该局出具《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告知书》及说明不发证的原因。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诉求后，经与户籍地街道卫生计生工作机构调查，于2018年2月1日作出《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对被申请人所提事项逐一答复。该意见书在法定时限内已送达申请人。

五、申请人不服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于2018年4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六、另查，广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规定》于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被申请人对其辖区内与计划生育有关的诉求具有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申请人通过来访向被申请人提出办理《光荣证》的诉求，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条第三

款“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光荣证》发放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和《通知》第一条“《光荣证》的制发由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负责《光荣证》的发放和日常管理”的规定，指引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申请办理，已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通知》第二条“办理条件：2015年12月31日前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育龄夫妻可以在本市女方（夫妻一方为非本市户籍的可以向本市户籍一方）户籍所在地申领《光荣证》：（一）符合生育政策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即该子女没有同胞兄弟姐妹或者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兄弟姐妹）且该子女为现家庭唯一子女的；（二）夫妻均没有生育只在婚后依法收养了一个子女的”的规定，申请人与前妻婚后生育两个子女，不符合上述办理《光荣证》的条件。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并无不当。

申请人认为应适用《市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为其办理《光荣证》。经查，《市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了与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签订自愿终生不再生育合同且采取有效避孕措施后告知所在单位，可以办理《光荣证》的三种情形，申请人经批准生育第2胎不符合该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另，《市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并非“经批准生育二胎子女且签订不再生育合同，可以办理《光荣证》”的规范性规定，无论申请人前



妻是否自愿签订不再生育合同，均不符合办理《光荣证》的法定情形。故，申请人要求适用《市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办理《光荣证》，不符合规定，本机关不予支持。

申请人关于计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特别扶助金等复议请求。经查，被申请人于2017年11月21日已对申请人该项诉求作出了答复。同时，申请人于2017年12月6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诉求时，并没有提出该项请求。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因此，行政复议行为属于依当事人申请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提出的该复议请求超出了复议审查范围，本机关不予审查。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本机关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

如不服本机关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5月30日